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九十七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1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簡炳光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Ninety-seventh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22 March 2011, at 10:15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IP Wai-ming, MH

Hon LEUNG Kwok-hung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Starry LEE Wai-king,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KAN Bing-kwong

主席：

歡迎各委員及簡炳光先生出席"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公開研訊。請證人先戴上耳筒及麥克風，並且按需要選擇頻道。頻道0為現場收音，頻道1為粵語，頻道2為英語。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中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5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

在證人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陳述書之後，小組委員會將會按一貫的做法，將證人陳述書的副本提供給列席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以方便他們跟隨小組委員會的程序。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人士，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根據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因此，委員及證人均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亦不應在現階段作出結論或歸咎責任。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此外，根據《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6至18段的規定，在研訊進行時，倘若委員及證人以我認為可能會妨害有關法律程序的方式去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我不會容許這些提述。

我想強調，證人是次出席作證，主要是協助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的職責並非調查投訴個案或協助個別人士追討賠償。小組委員會亦不會尋求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因此，請委員及證人不要在研訊中跟進個別個案的細節，亦無須提述個別銀行職員的姓名。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

小組委員會將會向簡炳光先生進行取證，以瞭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戶銷售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的過程，以及銀行及監管機構處理投訴的程序。

簡炳光先生，小組委員會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我現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宗教形式手按聖經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簡先生，請你站立並且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簡炳光先生：

本人簡炳光，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簡先生，請坐下。

簡先生，你於2月28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證人陳述書及附連的3項文件，該整套文件已被編號為W80(C)。簡先生，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套文件作為證據？

簡炳光先生：

是的。

主席：

謝謝，簡先生。

小組委員會已在2月22日會議席上同意，視乎有多少委員想提問，每位委員將會有最多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請清楚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及段落。

此外，請委員提問盡量精簡、具體及聚焦，並且不應在研訊進行時提出討論一些關於程序安排上的事項，而證人亦須就委員所提的問題明確及切實回應。無論證人或委員，必須在主席示意後才可發言，委員與證人不要直接對話。

簡先生，你稍後回答委員問題時無須心急或緊張，只須就你所知及所記得的事情如實作答就可以。

簡炳光先生：

嗯。

主席：

為使輪候提問的次序得到公平處理，秘書稍後記錄委員舉手發問的次序時，今次會由我的左手邊開始，逐一記錄委員姓名。現在想提問的委員請你們舉手示意。

(委員舉手示意)

一共有1、2、3、4、5、6，6位委員舉手提問。我現在讀出他們的姓名：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余若薇議員、甘乃威議員、梁國雄議員、梁美芬議員。每位是5分鐘，不會有第二輪提問了。

林議員，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

是，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簡先生，根據你的證人陳述書所說，你不是太瞭解銀行職員為你進行的風險評估，你說當時他沒有好好的跟你說清楚。你去年取得這個風險評估報告，那麼你看過之後，你覺得這份報告的內容與你當時向這名職員表達的有甚麼不同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那份的內容與我的事實根本不符，是不符合。

林健鋒議員：

主席。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有哪一方面不符合？即是當時他問的問題、他回答的問題，跟報告書裏面的有甚麼不同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因為他說我的風險是可以承受高風險，又說我有經驗等等，我根本完全沒有投資經驗，我起初只是學人家抽抽新股而已，我都不懂那些東西、全部投資，一向都是做定期。因為我工作很忙，早又要做，夜又要做，只有中間那段吃飯時間才不用工作，所以我沒有時間去瞭解這些東西。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主席，那份評估書，當那個職員為簡先生你做好之後，你有沒有看過該份報告，抑或他寫完之後就收起了，沒有給你過目？

簡炳光先生：

我……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看過。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是。簡先生，亦根據你的陳述書，你說經過兩次跟有關職員傾談，每次大約是15分鐘左右，最後你便決定買有關的產品。該兩次是否都是由同一名職員向你推銷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是的。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那麼，你在接受第一次推銷時，為甚麼沒有決定立即去買？

簡炳光先生：

因為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因為第一次我去他的銀行是打算……即是定期差不多到期了，想問他續期的利息，我在上班時經過，順便進去一下，所以沒有時間問清楚。他只不過是臨時說有一隻這樣的東西，我說："我現在沒空，改天才跟你談。"他說："那麼改天約個時間吧。"

林健鋒議員：

是。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在第二次見面時，是你主動找他，抑或他主動找你呢？你有否決定再看看那隻產品，或者甚至想買這隻產品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沒有主動找他，是他主動找我，打電話找我，說要約我出來，幾點鐘出來談談吧這樣。我是沒有主動找他的。

林健鋒議員：

是。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那麼，他在第一次見面和第二次見面時，對於推銷這隻產品的解釋，或者解釋這隻產品的內容方面，有甚麼改變過呢？怎麼會第一次你沒有想過，第二次你又決定買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的內容是沒有變的。首先，他第一次只不過是講最概略的，即是說有一隻這樣的債券適合你們，尤其是我們這個年紀，這是最適合你們的了，而且定期的時間長一點，息口又會高一點點。但是，我因為沒甚麼時間跟他慢慢談，所以我便先走了，趕着去上班。第二次他又打電話來叫我出來談，我便提早出門上班，去跟他談。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最後，簡先生你決定買這個債券的產品，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購買的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因為他把那隻產品說得很安全、很穩健，而且他說利息又高一點，定期的時間長一點，最適合我了。因為我想想也快退休了，還有兩年左右便退休，退休之後它可以收收息，起碼退休之後的幾年不用那麼煩，對不對？所以，目的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

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

甚麼為之安全呢？他有沒有向你解釋？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說是很低風險、很安全，不會有事的(計時器響起)，好像定期一樣的。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簡先生，你的陳述書第10點說：有一個職員，是經理級的人來問我一些普通的問題，譬如姓名、年齡等，接着他就給一張紙叫我簽名，便匆匆離去，沒有說明原因。你現在回看，那張是否就是那個風險評估紙？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應該是了。

陳健波議員：

應該是了喔？

主席：

陳議員。

簡炳光先生：

是了。

陳健波議員：

哦，OK。那你當時有沒有要求他說："我簽了些甚麼，你不如給我一個副本吧。" 有沒有做過這件事？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啊，因為我都不知道，他叫我簽個名，他問我幾句，叫我簽個名，我簽了名便走了。我都沒有時間去問他，對嗎？他都走了。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其實你當時亦簽過一份，即附件1那個申請表，即是認購表格。你是否記得你有簽過這份申請表？即是附件1，就是認購51萬元的那份？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有的。

陳健波議員：

當時你……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是。當時你簽的時候是否已全部"剔"了該4個方格？1、2、3、4、5，是5個方格，當時是不是5個方格都已全"剔"了？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是他們替我全"剔"了，我不知道他在"剔"甚麼。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因為該處寫得很清楚是"風險披露聲明"，當時他們有沒有逐項向你解釋這些是甚麼風險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啊。

陳健波議員：

你看到的時候……你簽名之前有沒有看看那些是甚麼而去問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簽名的時候，他說簽名吧，那我就簽了。他說凡進來銀行的都是來簽名的，做甚麼都是簽名嘛，他給你簽你就簽囉，我們亦不會看到這麼多東西，亦沒有這樣的時間去慢慢研究它，對嗎？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簽名其實是很危險的，簽一張不知是甚麼的東西，可能是"賣身契"也說不定。你基於甚麼原因覺得在銀行簽東西是很穩當的？是完全信任銀行還是怎樣？

簡炳光先生：

我……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自己想想，這麼大的一間銀行，我當然是信它才進來吧，對不對？如果我不信它，不如把錢拿走好了，對嗎？我沒有可能說不信它、不簽名的。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除了這個申請表，其實你亦有一個風險評估，就像你剛才說的，其實已將你說成是很喜歡高風險投資，例如你看看附件3，第7條說你喜歡用全部……即是最高風險，25%或以上，即是你輸這麼多都沒甚麼所謂。你覺得這一點是不是真的？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當然不是真的。若果我都輸得起，很多人都輸得起了，這樣一把年紀，對不對？

陳健波議員：

即是……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即是這張風險評估表格也是他問過你，不是逐條問你，而是一問完你，然後"剔"了便算數了，但接着是有給你簽名的，對嗎？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是的，應該是這樣子。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他有沒有把結果告訴你？即是說你經過風險評估之後，仍說你屬於增長型。有沒有把結果告訴你？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好的。我想問一問你，你的陳述書裏面提到，其實他們曾嘗試跟你和解，但你說"我不滿意其和解方案"。當時它向你提出甚麼和解方案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它當時說給我七成，賠七成給我，但我覺得我不值這樣的風險程度，因為1、2、3級都是全數賠償，那有甚麼理由你硬是給我定個4級風險而賠七成給我呢？我豈不是要虧蝕三成麼？三成是很多錢了，對我來說。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你當時有沒有向它解釋你不接受的原因？你解釋完之後，銀行又如何回覆你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當場便即時不接受它，因為我覺得不滿意，因為不合我的"心水"。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那麼，當時你有沒有反建議說要九成、100%還是怎樣？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要十足賠償。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現在是否應該快將達成和解還是怎樣？現在到了甚麼階段？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現在還未，還在調查中。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那麼，經歷過這次之後，你覺得為何會發生這件事呢？是職員根本沒有對你講清楚，還是雙方都有責任呢？你自己覺得。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覺得它的銀行職員完全沒有披露過這些真實的風險給我
知道。

主席：

陳議員。

陳健波議員：

如果他真的告訴你真實的風險(計時器響起)，你猜你會不會買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絕對不會買。

主席：

好。下一位是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簡先生，剛才你說你工作很忙，你是否介意告訴我們你的工作是甚麼？

簡炳光先生：

我是開.....。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巴士的。

余若薇議員：

吓？

簡炳光先生：

開巴士。

余若薇議員：

開巴士。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這次牽涉的銀碼是51萬，可否告訴我們，這是你的儲蓄的多少部分？百分之幾？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大約是三分之一左右。

余若薇議員：

三分之一。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是多少個月的薪水？

簡炳光先生：

多少個月的薪水嗎？是……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想是需要30個月，我一個月賺萬多元而已，萬多元就是30個月左右吧。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所以總之對你來說是很多錢了。

簡炳光先生：

當然了。

余若薇議員：

你說那次銀行打了兩次電話給你。第一次你不理睬他，你沒有空。第二次他仍是不斷央求你，於是你便去了。你是去了他的分行跟他談的，是嗎？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是的。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那麼，他和你的整個過程，根據你這裏第10段所說是很簡單的，你這裏說有一名屬經理級的人來問你一些普通的問題，例如姓名、年齡及投資經驗，你告訴他你只曾在新股熱潮時學人家抽過，但其他從來都沒有試過，也不懂。然後他就給你一張紙，你就簽了名。你這裏是這麼說的。整個過程其實是多久？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整個過程都不用5分鐘。

主席：

余議員。

簡炳光先生：

才剛進去就出來了。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其實，該名銀行職員應該知道你的背景才對，他應該知道五十多萬元對你來說真的是很多錢，但是照你現在這份風險評估所說，你是進取型，可以承受的風險程度又屬最高，這裏說你是.....看不到是甚麼字.....承擔風險的投資者，願意為更高的.....不知甚麼.....承擔風險，總之你的風險承擔能力是最高就對了。如果該名銀行職員知道你的背景，照說他應該瞭解你的投資風險的承受程度，對嗎？你有沒有任何地方令他覺得你是一個非常進取、能承受最高級風險的投資者呢？你有甚麼令他這樣想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起碼你都不會相信我是一個進取型、可承受最高風險級別的投資者吧，對不對？任何人都不會，所以他這些是亂"剔"的，他"剔"到能夠達到他的目的就算了。

一個人打一份工，賺萬多塊錢，日做夜做，完全沒有時間去研究甚麼投資的東西。老實說，我們拿着一份報紙，那疊報紙凡是財經版我都拿開，也從來不看，不適合我們嘛，對嗎？那又何來投資經驗呢？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這些話已全部告訴了金管局嗎？

簡炳光先生：

是啊。

主席：

簡先生。

余若薇議員：

是嗎？

主席：

簡先生。

余若薇議員：

但是……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到今時今日一毫子都未取回？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未啊。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這張風險表你是何時才取回的？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是去年9月，我們大家苦主一起聊時，他們說："喂，是有風險評估的，你有沒有拿啊？"我說："沒有啊，我不知道是有的。"這我才打電話，然後去了那間分行問職員，那個職員說："我們不會替你做的，你打電話吧，打這個電話吧。"於是我打了這個電話，它才寄來給我。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那麼，你看看那份風險評估，當中哪一樣東西是屬於你的？是否只有簽名是你的？還有甚麼東西是你寫上去的？

主席：

簡先生。

余若薇議員：

在你這個附錄3那裏，那些身份證號碼、你的英文名字及所有那些"剔"，哪一樣是你寫的？

主席：

簡先生。

余若薇議員：

哪一個"剔"是屬於你的？

主席：

讓他回答。

余若薇議員：

簽名是你的.....

簡炳光先生：

我任何"剔"都沒有"剔"過。

主席：

他明白的，讓他回答吧。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剔"過，我只是簽了一個名而已。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你簽的時候是空白的？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因為他給一張紙給我簽，只給了簽名的那張紙給我簽，其他那些"剔"了甚麼我都不知道。他說："簽個名吧。"他叫我簽名我就簽了，對不對？我怎知道他這麼多事情，任何東西都是簽名的，對嗎？就是這樣子。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那麼，以你理解，這個跟你平常做定期有甚麼分別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跟定期是一樣而已(計時器響起)，定期又是簽個名，對不對？他這裏又是簽個名，這是沒有分別的。他本身說這些產品和定期是一樣的，於是我就想，跟定期一樣，那也是差不多吧，對不對？

主席：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簡先生，早晨。我看到簡先生的陳述書中提到，第16段提到該名銷售人員向你講解對這個債券的認識，第16段第(3)點是這樣說的，即你是這樣寫的："若其中一間公司破產只會損失投資本金額八分之一"；第(4)點是："當有破產事件發生後可提前贖回"。你可否說說這個第(3)點和第(4)點，你當時的理解為何？你剛才說是好像定期一樣，但實際上他又告訴你，有一間公司死了，也只是死了八分之一而已，我的理解是你還有八分之七可以取回。那麼，你可否說說當時的情況是怎樣？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說這8間公司如果其中一間"執笠"，你便損失八分之一的本金。換言之，即是一間破產之後，你可以提早贖回；如果提早贖回，你最多都是損失八分之一的本金，剩下八分之七，你就可以"走人"了，對不對？就是這樣子。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這個情況，他這樣向你講解，他是在甚麼時間向你講解，他用了多長時間來向你講解這個部分？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這是他第二次約我出來的時候，即是在購買的那一次告訴我的。用的時間，全部總共大約只用了十數分鐘時間來談這件事。

甘乃威議員：

OK。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剛才我們很多同事都問過你，因為我看到在你的風險表裏面，有一項是很清楚的，他有"剔"的，第一，你有購買股票；第二，你大約有10年購買股票的經驗。但是，這與你剛才在陳述書所說的，或者與你所說的有很大出入，因為你這裏是說你

一般只會抽新股，人家有新股抽你便抽，這裏有一個很大的差別。那麼，當時你看到這份表的時候，你有否再向星展講述你的實際情況，告訴星展有這麼大的差別？因為是你作出投訴嘛。而星展又有甚麼回應？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因為我投訴的時候，我並不知道要去拿這份風險評估書，是最近，即去年9月才去拿的，人家說起有這些東西我才知道，所以我不知道有這些風險評估書。我也不知道他"剔"了我多少事情，他亦沒有告訴我甚麼叫做.....有否給我做過風險評估等，是完全沒有的，所以我是不知道有這回事。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要搞清楚的是，你向星展投訴之後，星展見你的時候，你仍未拿到這份風險評估書，對嗎？在你投訴完了，星展約見你，星展根本沒有把所有文件交給你便跟你見面，是否這樣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直接去星展，即是它叫我錄口供的時候是10月，我在9月取得這份評估書，但它當時沒有問我這些事情，只不過是說："你這份風險評估說你亦有抽股票。"我說："是抽過股票，只是新股而已，其他投資經驗我是沒有的，何來10年經驗呢？"我當時跟他說，我是對那個跟我會面錄口供的男人說的。我說："我抽新股的那陣子，只不過是玖龍紙業那段時間而已，會有多久呀？才幾年時間而已。"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明白。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我想問多一個問題，就是你有否收過星展的任何書面回覆，說你的投訴是成立還是不成立？因為剛才我出去的時候，我聽到你在說你去跟它……即它有一些……我們英文叫做offer，即向你提出一些建議去進行和解，但它有否任何書面文件告訴你，你的投訴是成立還是不成立(計時器響起)，還是在調查當中？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之前，我在09年11月左右第一次投訴，而它一直的回覆，是每隔大約1個月左右回覆一次的，總是說在調查當中。可是，它的"調查當中"也調查了大約幾個月，直至4月它才寄來一封信，說我的投訴不成立。

甘乃威議員：

即是最終……主席……

主席：

答完這個吧。

甘乃威議員：

……我可以問完這題嗎？

主席：

最後的，最後一題。

甘乃威議員：

最終，星展……我的意思是星展銀行說你的投訴個案是不成立的，對嗎？

簡炳光先生：

是的。

主席：

OK。下一位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早晨，簡先生。你說你看報紙是不看財經版的，那麼你有沒有看看"馬經"或"波經"那些？

簡炳光先生：

那些……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也不懂。

梁國雄議員：

哦，也不懂。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OK。我想問一問你，有一份文件是星展銀行提供給我們立法會的，是W26(C) Item 5。整份文件是關於向客人售賣產品的職員應該跟你說甚麼。它中間在第9條題目講到，他要向你解釋

你的產品應該有掉期交易成本，即是在第9個問題那裏，你看到沒有？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哪裏？

梁國雄議員：

看不懂？

簡炳光先生：

第9那裏嗎？

梁國雄議員：

對，對，第五行，寫着"並扣除終止債券涉及的掉期成本"，看到沒有？

簡炳光先生：

哦，"並扣除終止債券涉及的掉期交易成本"。

梁國雄議員：

是。你看到這幾個字沒有？

主席：

梁議員。

簡炳光先生：

我現在看到。

梁國雄議員：

看到。他是沒有說過的，對嗎？

簡炳光先生：

沒有，沒有說過。

梁國雄議員：

OK。接下來看第13條，第13條第一、二、三、四.....第六行。

主席：

簡先生。

梁國雄議員：

看到沒有？

簡炳光先生：

即是"仲要一提"那裏嗎？

梁國雄議員：

是的，第13條，有"RI"這兩個字，第六行那裏，它寫着"本債券嘅抵押品，全部都係於發行日獲信貸評級機構....."

主席：

梁議員，你這份是.....

梁國雄議員：

.....評為AAA級的證券".....

主席：

.....產品81的，對嗎？是Series 81的，對嗎？

梁國雄議員：

是，W26(C) Item 5。

主席：

產品呀，是不是81的？

梁國雄議員：

是的。W26(C).....

主席：

但簡先生買的是56。

梁國雄議員：

不，我只是問他有否聽過而已。

有沒有聽過這些東西？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沒有聽過這些東西。

梁國雄議員：

根據星展銀行葉約德女士 —— 她是"阿頭"，她來過我們這裏給口供 —— 她在W26(C)，即她的口供第37.5、37.6段都分別說過，那些產品，即是你買的那隻產品CLN，是會隨着利息的高低而有變更的，以及會輸掉所有本金。你知不知道有這件事？即是你買的時候。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不知道。

梁國雄議員：

OK。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即是從來沒有人跟你提過？

簡炳光先生：

沒有。

梁國雄議員：

還有一點就是，曾售賣產品給你的那位先生或女士，其實他有沒有問過你的經濟狀況？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是沒有問我的經濟狀況的。

梁國雄議員：

沒有問過你的經濟狀況，沒有問過你有多少薪水，甚麼都沒有問過？

簡炳光先生：

唏……

主席：

簡先生。

梁國雄議員：

即沒有好像余議員剛才問你那樣，問你賺多少錢、你有多少儲蓄，沒有問過的，對嗎？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問過。

梁國雄議員：

明白。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他有沒有問過你以前有沒有曾經投資於所謂衍生產品呢？有沒有問過這些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沒有。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他問過你甚麼？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就是跟我閒聊一下，問有沒有抽呀，有沒有買股票那些事情。

梁國雄議員：

哦。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接着便叫你簽名了，對嗎？

簡炳光先生：

對了。

梁國雄議員：

你說你相信銀行，所以你簽名。你當時的想法就是，既然已走進銀行了，銀行是有信用的，所以你便簽了名，你以為是沒問題的，對嗎？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這些都是理由之一吧，對不對？因為你進得去，你當然已預計了，對不對？

梁國雄議員：

所以你是當作……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做定期存款般……

簡炳光先生：

對了。

梁國雄議員：

.....利息高一些，年期長一些，你覺得銀行不會騙你，所以你覺得有一隻產品可以放較長時間，錢存得久一些，利息又會高一些，你覺得這應該可以做，於是你就這樣簽了名，對嗎？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是的。

梁國雄議員：

沒有別的了，多謝。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多謝，沒有別的了。(計時器響起)

主席：

最後一位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看到簡先生說他理解最壞的情況是損失八分之一的本金的全數，這裏你是這樣回答我們的。那麼，我想問，你剛才說，如果那8間企業破產，或者叫做"信貸事件"好了，根據你這裏所寫，這樣是會損失八分一。他有沒有解釋過，如果不是一間破產而是兩間破產，或者全部破產，那麼會不會是損失全部，抑或仍是八分一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沒有解釋過。不過，以我的理解，絕對不會是8間一起"執笠"的，對不對？如果你這麼"好彩"，那你也真的是活該，對不對？而且他說第一間"執笠"，即是首先"執笠"，你可以提早贖回嘛，贖回的話，不就是八分之一嗎？按理解就是這樣。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OK。即換句話說，除非8間同時"執笠".....

簡炳光先生：

嗯。

涂謹申議員：

.....否則，即使有一間"執笠"，即以你的理解，這樣你也可以贖回，贖回的話，就會損失八分一。所以，你不用等到第二間"執笠"便已經贖回了，所以最多是輸八分一而已，就是這個意思，對嗎？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對了，對了。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另一個問題是這樣的，他有沒有解釋過.....應該這麼說，這個是你的理解，OK。我想你講一講，他如何解釋那8間有一間"執笠"，就會輸八分一，他用的字眼是甚麼？你還記不記得？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的解釋就是用"執笠"，"執笠"我們是明白的，你說甚麼信貸事件，這些東西我們是不懂的，最簡單就是"執笠"，說"執笠"你就明白了，甚麼都知道了。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想問簡先生，他有沒有說那8間任何一間"執笠"就會輸八分一，有沒有用"八分一的本金"這個字眼呢？他呀，對方。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有。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他用甚麼字眼？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八分一，八分之一的本金輸掉。

涂謹申議員：

你很肯定他說過"八分一本金"這個字眼？

簡炳光先生：

是的。

涂謹申議員：

OK。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另外一點就是，有一份東西叫確認書，即是你給我們的確認書，你看看那一張，我忘了這是附錄第幾。那裏應該叫做第幾頁？主席。確認書他有了，他應該知道了吧？

主席：

附錄2嘛。

涂謹申議員：

對，是附錄2。

主席：

職員在幫他找附錄2。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嗯。

涂謹申議員：

OK，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先問一問，這麼說吧，即換句話說，現在大家都知道雷曼已"爆煲"，即是破產吧，用這個字眼好了，是"執笠"吧，OK。現在如果你覺得願賭服輸，我輸八分一，這是否公道呢？以你理解，這是否公道呢？

簡炳光先生：

那他.....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講明是輸八分一，我當然要承認他的，對不對？它既然是一間破產、"執笠"，我輸八分一，我應該是接受的。

涂謹申議員：

但是現在他"嘍"你.....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他"嘍"你的和解條件是輸三成，這你就不接受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簡炳光先生：

當然了。

主席：

簡先生……嗯。

涂謹申議員：

明白，OK。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了，看回附錄2，附錄2這裏寫着"相關機構"，你看到沒有？中間那裏。看到沒有？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哪裏？

主席：

中間再往下一點。

涂謹申議員：

有少許黑色的地方。

主席：

最後的三分之一。

涂謹申議員：

有個……

簡炳光先生：

哦，這裏，這裏。

涂謹申議員：

是。

簡炳光先生：

嗯。

涂謹申議員：

對嗎？

簡炳光先生：

嗯。

涂謹申議員：

OK。這裏有8間機構，這8間機構(計時器響起)，對方那個經理有沒有給你指着這8間逐個逐個讀出來？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沒有逐個讀出來。

涂謹申議員：

是你說的……

主席：

涂議員，問完這條問題吧。

涂謹申議員：

是，主席。你說你連財經版都會丟掉嘛。

簡炳光先生：

是啊。

涂謹申議員：

那麼，我想問，這8間裏面，你現在光這樣看，你認識多少間？你現在看一下。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我認識甚麼和記黃埔、太古、摩根士丹利那些，即是聽人提起過。

涂謹申議員：

但是，當時……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他有沒有講是跟這8間掛鈎呢？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說有講啊。

涂謹申議員：

不是，你記得他有沒有講？

簡炳光先生：

有講啊，他說這幾間大機構，他說是跟這幾間東西掛鈎，我不知掛鈎是甚麼。

涂謹申議員：

不是，主席，我……

主席：

最後一條問題，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最後一條問題就是，我很簡單，希望你先想清楚，他有沒有講過這8間公司的名稱給你聽？

主席：

簡先生。

簡炳光先生：

他是很快地說的，他說了我都不知道他說甚麼，我都不認識這些公司。我只認識太古、和記，這些聽得多嘛，其他公司我都很少聽到。

涂謹申議員：

那麼，他有沒有說過太古、和記……

簡炳光先生：

有啊。

涂謹申議員：

.....那8間的其中兩間，有沒有說過？

簡炳光先生：

有的。有，有。

主席：

好了，OK。簡先生，多謝你今天出席研訊，小組委員會向你取證的工作暫告完畢。如有需要，小組委員會會再傳召你出席研訊。2011年2月10日向你發出的傳票依然有效。

今天的研訊結束，我們也沒有內部商議。我宣布散會，多謝。

(研訊於上午10時58分結束)